

2019年第一期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付息公告

由山东城资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4月12日发行的2019年第一期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13日（因遇2020年4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4月12日至2020年4月11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费城01；152169。
- 3、发行人：山东城资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6亿元；7年期。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126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7.50%，按年付息。
- 8、计息期限：自2019年4月12日起，至2026年4月11日止。
- 9、付息日：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4月12日至2020年4月11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7.50%。

3、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0日。

4、付息日：2020年4月13日（因遇2020年4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

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

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山东城资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费县建设路东段商会大厦十楼

法定代表人：陈凡祥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费县建设路东段商会大厦十楼

联系人：魏凯

电话：0539-5806885

传真：0539-5806885

邮编：273400

2、主承销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芳

联系电话：010 - 65051166-779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编：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第一期费县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山东城资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